

201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電訊 (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  
( 修訂 ) 規例》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  
( 第 106 章 ) 第 32I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電訊 (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 規例》( 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基地電台”(base station) 指建於陸地上供提供移動電訊服務的發送與接收電台；”。

3.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電訊 (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令》( 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6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所述的”。

4. 加入第 3A 條

現加入——

**“3A. 何時不需繳付第 3(1AA) 條提述的  
頻譜使用費**

(1) 使用在 885 至 890 兆赫及 930 至 935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局長授權，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在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2) 使用在 885 至 889 兆赫及 930 至 934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局長授權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間的跨境鐵路操作的通訊及控制事宜，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3) 局長可為第 (1) 款的施行，指明某區域為指定區域。

(4) 局長須將指定區域的指明的細節，在憲報刊登。”。

**5. 頻帶分割**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1A) 及 (1) 條”而代以“本規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

201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指明拍賣為釐定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6 部(該部是由《2010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10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新加的)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2. 第 1 段所述的新加的第 6 部所列的頻帶如下——

兆赫	兆赫
832.5–837.5	877.5–882.5
885–890	930–935
兆赫	
2010–2019.7。	

3. 然而，本規例亦訂明無需就在以下情況下使用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a) 透過位於經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的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 885 至 890 兆赫及 930 至 935 兆赫，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在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或
- (b) 使用 885 至 889 兆赫及 930 至 934 兆赫，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跨境鐵路操作的通訊及控制事宜。